

《雜阿含會編》(p.129)#126...#139 /相攝《瑜伽論》卷 87 辛二(新文豐 p.2604)

嗢拏南曰：

¹二品總略²三³有異⁴勝解⁵斷⁶流轉⁷有性
⁸不善清淨善清淨⁹善說惡說師等別

「二品總略」：

略由三處，總攝一切黑品、白品：一、由所遍知法故；二、由遍知故；三、由成遍知故。
所遍知法者，謂苦諦，集諦，當知總攝一切黑品。

遍知者，謂滅諦，當知此攝白品一分。

成遍知者，謂補特伽羅及道諦。補特伽羅雖是假有，當知亦是白品所攝，此即如來。
諸聖弟子，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，依二道理如實隨觀，俱不可記。
謂如來滅後，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，亦不可記。

所以者何？

且依勝義，彼不可得，況其滅後或有、或無。

若依世俗，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？為於涅槃？

若於諸行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既無如來，何有無等？

若於涅槃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，自內所證。絕戲論故，施設為有不應道理。

亦復不應施設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，寂靜涅槃。

又此涅槃極難知故，最微細故，說名甚深。

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，說名廣大。

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，說名無量。

「三」：

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：一、所荷擔，二、能荷擔，三、荷擔時。

謂外荷擔，色一分攝，或稈、或薪，或餘種類，是所荷擔。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。

又外荷擔，屬在身肩，是能荷擔。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。

又外荷擔，唯以現肩荷擔所擔；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。

欲捨所擔，要并除蘊，無別方便而能棄捨。乃至未能捨所擔來，[A110]恆常荷擔大重擔故，執持羸劣、微弱、細軟、不靜肩故，長時無間荷所擔故。

內有三德，領受如是荷擔眾苦，外則不然，

是名二種荷擔差別。

(五)：復次，由五種相，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。

謂彼外縛，為色一分之所繫縛，或木、或鐵、或索所繫；愚夫乃為諸行所縛。

又彼外縛，他縛所縛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。

又彼外縛，易可了知縛、縛因緣、脫、脫方便；愚夫內縛，一切難知。

又彼外縛，死後即無；愚夫內縛，死後諸行隨逐往來，循環不捨。

又彼外縛，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，一切怨讐不能拘礙；愚夫內縛，雖得離欲乃至有頂，尚未能脫，況唯出家。

當知此中，在離欲位，魔羅於彼不得自在；未離欲位，便得自在。

其出家位未脫魔手，若在家位隨欲所作。

未離欲位，魔縛所縛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，未脫魔羅。

「有異」(同分異分)：

復次，略由四相，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，同分、異分。

由一種相，說名同分，謂解脫等故。

由三種相，說名異分：謂現等覺故，能說法故，行正行故。

此中如來，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等正覺；等正覺已，遍依勝義，若於現法有能、無能，若現見法、不現見法，於一切種皆悉了達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。

如是了達勝義法已，於其二障善得解脫，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。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，獨一無二。

當知了達如是四相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，由此不與諸聲聞共。

又依他義作所作等，能說正法，由五種相，當知不共。

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，一切種非道為非道。二者、知己，如實宣說是道、非道，為令趣道，不趣非道。三者、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，為令彼行攝受方便，如理所引作意正道，以教授門而為宣說。四者、彼如聖教行時，若有障礙止觀過失，皆令除遣。五者、若有隨順彼法，皆令攝受。是名能說不同分法。

此中正行不同分者，謂彼聲聞先依如來，後行正行；夫如來者無少所依。

又彼成就聲聞種性，行於正行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。

又彼聲聞或已成熟、或當成熟，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。

若未熟者，彼隨道行，能熟當來，成熟相續；若已熟者，彼於現法成大師教。如此二種，如其聖教，即如是行。

若隨道行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；若於現法成大師教，彼依此身便證聖道、道果涅槃。即此聖道及聖道果，無損樂故，名如實法；饒益性故，又說為善。

「勝解」：

復次，於諸行中，略有二種無我勝解：一者、聞思增上勝解，二者、修證增上勝解。

此中聞思增上勝解，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。

諸善男子淨信出家，雖復在此極善殷到，且於其中不應喜足。

要此為依，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，證得無我增上勝解。為令彼證轉增勝故，勤修觀解。

「斷」：

復次，由四種相，應知諸行有二種斷。

何等為四？一、諸纏斷故；二、隨眠斷故；三、後有諸行因性斷故；四、現在諸行染行斷故。

如是四種，當知總說為二種斷，謂煩惱斷及以事斷。

前之三相，名煩惱斷；後之一相，說為事斷。

「流轉」：

復次，於欲界中，諸行流轉初中後位，當知略有三種密苦：一者、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，有覆障苦；二者、生已處嬰稚位，多疾病苦；三者、衰耄諸根成熟，有老死苦。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，當知即是三種苦滅。

「有性」：

復次，有三有性，為斷彼故，諸聖弟子當勤修學。

一、依過去為因有性：由是因緣，淨信捨家，趣於非家，深見過患，厭棄諸欲。

二、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。

三、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。

為斷如是三種有性，故有三斷：謂無顧戀故，不欣樂故，斷、離欲、滅界集成故。

「不善清淨善清淨」：

復次，於諸行中，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。

何等為二？一、不善清淨，二、善清淨。

云何名為不善清淨？

謂如有一，遠離而住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。

因此勝解，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、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。

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。

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，瞋恚身繫攝瞋所有，餘二身繫攝癡所有。

當知此中，極鄙穢義是所有義。

離增上慢無我智者，如理作意共相應故，定地攝故。

當知此智，由二因緣不善清淨。

一者、即於此時，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，有麤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，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我今於空能修能證，空是我有；由是空故，計我為勝。

如空，無相及無所有，當知亦爾。

二者、能令彼法現行因緣，謂於諸欲、或薩迦耶有染愛識。

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，便為諸欲、薩迦耶愛之所漂溺。由此意樂，於彼涅槃不能趣入，其心退還，如前已說。

又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，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。

又於此中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
諸業、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
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
從自種子、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

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

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

由依現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過患；由所除相，觀彼出離。

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遍知彼識，名善遍知。

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諸法印。

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亦名眾聖法印。

當知此中，由前名通達智，由後名善清淨見。

「善說惡說師等別」：

復次，應知由五種相，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：一、由住故；二、由御眾故；三、由論決擇故；四、由建立開顯道故；五、由行故。

謂諸外道師及弟子，[\[A117\]](#)恆常住於憒鬧之住；內法師、弟子，時時住於極寂靜住，是名第一高下差別。

又外道師，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，說名有僧；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，說名有眾。希彼一切共許為師，故名眾師。愚類眾生咸謂有德，是故說名共推善色。

當知如來，與彼相違。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，於彼同尊，而無所冀。

又外道師與自弟子，共興議論決擇之時，凡有所說展轉意解，各各差別，不相扶順，轉增愚昧，非淨其智。

當知內法，與彼相違。

又外道師為諸弟子，依止無因、不平等因，施設、建立、開顯其道。聽聞如是不正法故，為大羅刹燒亂其心；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，其心散動。

以於他所懷勝負心，咎責於他。若他反詰，便興辛暴。不審思擇，輕出言詞。自為無因、不平等因所覆藏故，名為雜染。

由此愚夫於染因緣，若自、若他不如實知，故名愚昧。

離清淨故，名不明了。

於清淨因不善巧故，說名不善。

又乃至於應所說語、如所說語、是處說語，如是一切不如實知，是故說彼為不知量、為不知思。

當知內法，與彼相違。

又諸外道師及弟子，雖無異說，所說無減無顛倒故；雖不流漫，所說無增無加益故；雖等所說，義相似故；雖是法說，文平等故；雖復記別法及隨法，然於同法樂為朋黨。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，不放逸者尚不能得，況縱逸者。彼由如是不得自義，便為他論制伏輕毀，并彼所受諸惡邪法。

當知內法，與彼相違。是名五種高下差別。

(苦樂等善惡差別)(非定):

復次，由四種相，當知諸行非定苦染。又由四相，非定樂淨。

如是四相，總依三事。何等為三？一、依生處故；二、依受故；三、依世故。

此中樂者，謂在第三靜慮；樂所隨者，謂在人中容有二種。

喜樂遍者，謂在初二靜慮；未永離樂者，謂在第四靜慮已上。

此中苦者，謂在餓鬼及以傍生；苦所隨者，謂在人中；憂苦遍者，謂在那落迦；未永離苦者，謂在上天眾中，當苦所隨故。

又言樂者，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；樂所隨者，謂苦受現在前位；喜樂遍者，謂樂受現在前位；未永離樂者，謂於一切位，樂因所隨故。

若與此相違，當知苦差別。

又言樂者，謂順樂行及樂已滅；樂所隨者，謂有樂因，於未來世當生起樂；喜樂遍者，謂於現在隨順樂處；未永離樂者，謂餘二世。

與此相違，苦差別四，如應當知[6]。